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p>	✓		
		<p>(一) 1.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作為公司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並於公司官網、年報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俾宣導與防制不誠信行為，及對發生不誠信行為者之處理可資遵循。</p> <p>2.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本公司訂有「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其內容包含無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情事、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等，並於僱用契約書中明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體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共計109位已完成簽署，簽署率為100%，俾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產品、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p> <p>(三)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工作規則」或「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明訂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p>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公司員工或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並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2.本公司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俾利進行對不誠信行為之宣導與防制，及對發生不誠信行為者之處理可資遵循。</p> <p>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訂有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無差異。</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二)無差異。</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p>	✓		<p>(三)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 2.董事會稽核處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對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查核內容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作成稽核報告，並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安排董事參加指定訓練機構之進修課程，並應定期對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每月均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董事知悉，113年各董事受訓課程涵蓋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實務、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解析與實務等多項課程等多項課程，113年度所有董事均依規定完成進修課程。 3.本公司113年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內容包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檢舉辦法，並以實例宣導不誠信行為等，本公司及合庫銀行董事、總行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各子公司董總合計75人，總時數75小時，另本公司單位副主管以

(四)無差異。

(五)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其他人員)合計112人,總時數224小時,皆於113年底前辦理完成。另各子公司皆已完成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次9,410人,總時數10,378小時。</p> <p>4.有關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宣導,113年對本公司法遵處法令遵循主管及所屬人員與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共辦理2次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內含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及資安、智財等執行面相關內容);總計受訓人次38人,總時數76小時,再由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對各單位同仁施予宣導及教育訓練。另有各子公司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依計畫執行情形,113年共計訓練17,213人次,總時數約為26,074小時。</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 無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二) 無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三) 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官網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持續注意有關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範之發展，檢討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俾利進行對不誠信行為宣導與防制，及對發生不誠信行為者之處理可資遵循。		